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20-20180009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龙芝林大药店（普通合伙）

经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928 号首层自编 1004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056575380C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078926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晔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经查，你店于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5 月 15 日期间，在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928 号首层自编 1004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清心堂降火茶固体饮料（保质期至 2018 年 4 月 1 日），根据调查取证，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认定为 72 元，违法所得认定为 4.5 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2、《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3、询问调查笔录；4、现场取证的照片；5、扣押物品进销存情况统计表；6、涉案物品一批（详见扣押物品清单）。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



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店减轻处罚如下：

- 1、没收清心堂降火茶 3 包；
- 2、没收违法所得 4.5 元；
- 3、罚款 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6月12日

示
告